

王利器·王貞珉 著

喬仁誠 索引

漢書古今人表疏證

王利器 王貞珉 著 喬仁誠 索引

漢書古今人表疏證

齊魯書社

漢書古今人表疏證

王利器 王貞珉 著

喬仁誠 索引

齊魯書社出版發行

山東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開本27.75 印張 5 插頁 536千字

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1500

ISBN 7—5333—0080—7

K·11 定價：9.50 元

小引

積年整理先秦文獻，深感漢書古今人表爲從事研究工作手邊必備之書，質言之，實先秦之人名大辭典也。於是囑大兒子王貞珉留心搜輯有關資料，日積月累，蔚然可觀，因是董理，即成疏證，蓋將以爲通古今之郵之一助也。所搜輯有：

顏師古漢書注

馬駙繹史卷一百六十

杭世駿漢書疏卷五

梁玉繩古今人表考

王念孫讀書雜誌四之三

王引之讀書雜誌附見

蕭曇經史管窺卷四

錢大昕三史拾遺卷二

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十

梁學昌庭立紀聞

蔡雲漢書人表考校補、續漢書人表考校補

翟云升校正古今人表

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十

王先慎漢書補注附見

孫國仁漢書人表略校

汪之昌青學齋集卷十五漢書人表考正

金仲輦十梅館漢書校記

陳直漢書新證

其中，杭世駿漢書疏證日本吉川幸次郎、小川茂樹、平岡武夫等人「募資斧於同志，留景鏡以副本」識云：「朱記榮國朝未刊遺書志略有漢書疏證杭世駿撰，未知即此書否。」余以食貨志「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」条疏證云云，即見道古堂文集卷二十三志西漢鹽鐵，今決知爲杭世駿所撰無疑，故逕題杭世駿曰。而俞樾弟子孫國仁漢書古今人表略校稿本，藏上海市圖書館，由復旦大學黃霖同志逕錄見貽，金仲輦十梅館漢書校記則於文化大革命前從山東大學

殷孟倫教授所藏原稿傳鈔者，俱係未刊之書，今始得公諸於世。余父子偶有所得，亦附驥尾以行。末附索引，則出自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喬仁誠同志之手。一九八五年春節，藏用甫王利器識於西便門曉傳書齋。

目 录

小引	一—三
漢書古今人表疏證	一—八三五
古今人表疏證索引	一—四六

漢書古今人表疏證

古今人表第八

顏師古曰：「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，其書未畢故也。」

何焯曰：「今人則褒貶具於書中，雖云總備古今之略要，實欲因古以知今也。顏說非。」

梁玉繩曰：「若表今人，則高祖諸帝悉在優劣之中，非班所敢出也。」

錢大昕曰：「今人不可表，表古人以爲今人之鑒，俾知貴賤止乎一時，賢否著乎萬世，失德者，雖貴必黜，修善者，雖賤猶榮，後有作者，繼此而表之，雖百世可知也。班序但云究極經傳，不云褒貶當代。則知此表首尾完具，顏蓋未喻班旨。」

金仲羣曰：「班氏蓋以唐、虞以上爲古，秦、楚之際爲今，猶禮記以文、武爲後王也。故子嬰、項羽皆列於表。荀子正論篇：「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，並起於亂今也。」亦以近代爲今，顏氏以書爲未畢，疏矣。」

自書契之作，先民可得而聞者，經傳所稱，唐、虞以上，帝王有號諡，

梁玉繩曰：「案：諡如諡爲洞簫之諡，非諡法也。」

輔佐不可得而稱矣，

文穎曰：「言遠經傳不復稱序也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契謂刻木以記事，自唐、虞以上，帝王有號，見於經典，其臣佐不可得而稱記也。」

而諸子頗言之，雖不考庠孔氏，然猶著在篇籍，歸乎顯善昭惡，勸戒後人，故博采焉。

何焯曰：「此班以史遷，但考信六藝，猶有疏略，故復著此表存其大都，雖百家所言，不遺其人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若聖與仁，則吾豈敢？」

顏師古曰：「此孔子自謙，不敢當聖與仁也。」

又曰：「何事於仁，必也聖乎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言能博施於人而濟衆者，非止稱仁，乃爲聖人也。」

未知焉得仁？

顏師古曰：「言智者雖能利物，猶不及仁者所濟遠也。」

梁玉繩曰：「案：班氏讀知爲智，與孔安國注論語異。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云：鄭音智。梁

皇侃論語義疏引晉李充作智。漢王充論衡問孔篇、魏徐幹中論智行篇亦作智字解。並本班氏。」

周壽昌曰：「班引此蓋云尚未能爲智，焉得卽爲仁也？合上所引，以證聖、仁、智三等之序，重取智者，非抑詞。顏注既失本文語氣，亦非班引書之旨。」

生而知之者，上也；學而知之者，次也；困而學之，又其次也；困而不學，民斯爲下矣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困謂有所不通也。」

又曰：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也，

顏師古曰：「言中庸之人漸於訓誨，可以知上智之所知也。」

周壽昌曰：「顏注中庸訓中人，猶言中等尋常之人，唐以前「中庸」二字非佳語，本書屢見。」

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言上智不染於惡，下愚雖教無成。自此已上，皆見論語。凡引此者，蓋班氏自述所表，先聖後仁及智愚之次，皆依於孔子者也。」

傳曰：「譬如堯、舜，禹、稷、禹，與之爲善，則行，

顏師古曰：「傳，謂解說經義者也。」

梁玉繩曰：「案：出漢賈誼新書連語。」

鮌、謹兜，欲與爲惡，則誅。」

顏師古曰：「鮌，檣杪也。謹兜，渾敦也。」

梁玉繩曰：「案：堯放四罪，舜流四凶，時異人殊，師古誤仍漢、晉諸儒之說，并爲一科。詳余所著史記志疑卷一。」

王先慎曰：「『與』下當有『之』字，而傳寫脫之。下『龍逢、比干，欲與之爲善，則誅。』于莘、崇侯，欲與之爲惡，則行。」文法正同，此不當少『之』字。」

可與爲善，不可與爲惡，是謂上智。桀、紂、龍逢、比干，欲與之爲善，則誅；

顏師古曰：「關龍逢，桀之臣也，王子比干，紂之臣也，皆直諫而死也。」

于莘、

梁玉繩曰：「案：于當爲干，各本俱譌。」

崇侯，與之爲惡，則行。

顏師古曰：「于莘，桀之勇人也，崇侯，紂之佞臣也。」

梁玉繩曰：「案：漢高誘注呂氏春秋當染篇云：「干莘，桀之邪臣。」注慎大篇云：「桀之諛臣。此言勇人，未知所出。表中不列崇侯，蓋轉寫失之。崇侯始見墨子所染篇。崇侯虎始見韓子說疑。呂當染注云：「崇，國，侯，爵，名虎。宋羅泌路史後紀十三謂崇是禹後，亦

曰崇虎。梁蕭統文選魏陳琳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有之。」

今案：師古注：「于莘，桀之勇人。」即本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爲說，勇人即諛人也。

漢書衡山王賜傳：「日夜縱史王謀反事。」如淳曰：「史讀曰勇，縱史，猶言勉強也。」

縱史，字又作「從諛」，漢書汲黯傳：「寧令從諛承意，陷主於不誼乎？」又董仲舒傳：

「而弘希世用世，位至公卿，仲舒以弘爲從諛。」以史有勇音，則或逕寫爲勇，漢書禮樂

志郊祀歌華燁燁廿五：騎水白水，般縱縱。」晉灼曰：「音人相從勇作惡。」從勇即從諛

也。字又作慙，方言十：「慙，勸也。」字又作踈，踈，漢書司馬相如傳下：「紛鴻溶

而上厲。」張揖曰：「鴻溶，踈踊也。」梁玉繩言未知所出，失之。

可與爲惡，不可與爲善，是謂下愚。

錢大昕曰：「依此文桀、紂當並列九等。今表紂與妲己、飛廉、惡來列九等，桀與末嬉、

于莘在八等。轉寫之譌。」

齊桓公，管仲相之則霸，豎貂輔之則亂。

顏師古曰：「豎貂即寺人貂也。」

可與爲善，可與爲惡，是謂中人。因茲以列九等之序，究極經傳，繼世相次，總

備古今之略要云。

張晏曰：「（梁玉繩按：魏張晏、唐顏師古注三條皆有附說，不便細書，故進爲大字。）

老子玄默，仲尼所師，雖不在聖，要爲大賢。（梁玉繩案：列老子於中上，抑異端也，卽太史公老、韓同傳之意，如張所規，必依宋昇人上聖而後可乎？唐僧道宣廣弘明集八有晉釋道安二教論問：老子乃無爲之大聖，漢書品爲中上，詮度險巇，答曰：孔子號素王，未聞載籍，稱老爲聖，言不關典，君子所慙。）文伯之母，達於禮典，動爲聖人所歎，言爲後世所則，而在第四。田單以卽墨孤城，復強齊之大，魯連之博通，忽於榮利，蘭子申威秦王，退讓廉頗，乃在第五。大姬巫怪，好祭鬼神，陳人化之，國多淫祀，寺人孟子，達於大雅，以保其身，旣被宮刑，怨刺而作，（殷本漢書考證天台齊氏召南曰：寺人孟子，張晏不諒其忠直遭讒，而責以保身，不諒其正性嫉惡，而責其譏刺，此則師古所云又自差錯者也。）乃在第三。嫪毐上蒸，（濟南馬氏驥繹史曰：嫪毐今本無。案：戰國楚、魏策及史記嫪毐，秦始皇太后宦者，封長信侯，作亂夷族。唐司馬貞索隱曰嫪，姓，毒，字，嫪氏出邯鄲。唐張守節正義曰嫪，躬虬反，毒，酷改反。）今案：酷字疑是醫字之譌。一攷韓策嫪留，元吳師道補注音居尤反，史南越傳邯鄲嫪氏，索隱音紀虬反，漢書作嫪，師古音居虬反。則嫪與嫪、嫪同矣。而師古五行志中、下注以嫪、嫪爲二姓，依漢許慎說文注音卽到切，未知孰是？毒其名，師古有注，索隱謂字非毒，惟見嫪氏爲名，說文云：人無行也。（昏亂禮度，惡不忍聞，乃在第七。）嘉定錢官詹大昕漢書攷異曰：今本魯仲連、蘭相如第二，寺人孟子、田單第四，嫪毐不列，蓋後人妄以己見升降出入，不皆班

氏之舊。嘉定王光祿鳴盛十七史商榷曰：晏所譏不過八人，今本同者四人，脫者一人，則全卷中傳刻脫誤不知凡幾。其餘差違紛錯不少，略舉揚較，以起失謬。獨馳驚於數千歲之中，旁觀諸子，事業未究，而尋遇竇氏之難使之然乎？師古曰：「但次古人而不表今人者，其書未畢故也。」（明凌稚隆漢書評林引明黃履翁曰：表名古今，不言漢人，師古以爲未及言今，非也。蓋固爲漢人，畏避閣筆。）又曰：「六家之論，輕重不同，百行所存，趣捨難壹。張氏輒申所見，掎摭班史，然其所論又自差錯。」（梁玉繩案：晏論老子、巷伯誠錯，其餘糾駁甚允，未爲過也。）且年代久遠，墳典陳亡，學者舛駁，師論分異，是以表載古人名氏，或與諸書不同。今則特有發明，用暢厥旨。自女媧以下，帝鴻以前，諸子傳記，互有舛駁，叙說不同，無所取正，大要知其古帝之號而已。（梁玉繩案：女媧以下，未必皆帝，說在卷二。）諸人士見於史傳，彰灼可知者，無待解釋，其間幽昧者，時復及焉。」（梁玉繩案：師古注極簡略，其幽昧者咸拱手而不言，斯語殊誕。）

馬驢曰：「班氏古今人表，後人譏其妄作：一曰甲乙紛錯，二曰記載不悉，三曰前代人物，無關漢事也。余獨取以爲繹史終篇何？曰：上自必義，下逮秦亡，所紀之世，繹史之世也，所錄之人，繹史之人也，故人表若爲繹史作也。陳列諸書，及諸子百氏之所稱述，旣罔羅舊文，不遺餘力，而時復差違，抑亦屬稿未定，輒遭禍難，不然，夫豈不知七十子之載前史，而伯魚、展禽灼然於傳記？夫豈不知求玉與受璧，咸一虞公，得罪與爭國，

皆此蒯賁哉？如張晏所譏，魯連、蘭生，今在第二，田單、寺人孟子，今在第四，而嫪毐今本無有，則與所言不同，疑旁行比耦，後人轉寫舛譌。至若殷之先公多第五，周之先公多第六，夏、商中葉之主，行事不少概見，而條上條下，東京去古未遠，或別有證據，未可盡爲班氏厚誣也。兵、食、五行，悉援古以迄今，藝文一志，亦備三代之典籍也，表古人而不及今，果其書未畢耶？而繹史之人與世畢矣，故人表若爲繹史作也，以終篇焉。」（繹史卷一百六十。）

杭世駿曰：「史通曰：異哉，班氏之人表也！區別九品，網羅千載，論世則異時，語姓則它族，自可方以類聚，物以羣分，使善惡相從，先後爲次，何籍而爲表乎？且其書上自庖犧，下窮嬴氏，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，鳩居鵲巢，燕施松上，附生疣贅，不知剪裁，何斷而爲限乎？又曰：古今人表仰包億載，旁貫百家，分之以三科，定之以九等，其言甚高，其意甚愜，及至篇中所列，奚不類於其叙哉！若孔門達者，顏稱殆庶，至於他子，難爲等差。今先伯牛而後曾參，進仲弓而退冉有，（伯牛、仲弓並在第一等，曾參、冉有並在第三等。）求誰折中，厥理無聞。又楚王過鄧，三甥欲殺之，鄧侯不許，卒亡鄧國。今定鄧侯之下愚之上。夫守人負我爲善，獲戾持此致尤，將何勸善？如謂小不忍亂大謀，失於用權，故加其罪，是則三甥見幾而作，決在未萌，自當高立標格，真諸雲漢，何得止與鄧侯鄰伍，列在中庸下流而已哉！（三甥皆在第六等。）又其叙晉之臣佐也，舟之僑爲上，陽

處父次之，士會爲下。（舟之僑在第三等，陽處父在第四等，士會在第五等。）其述燕之賓客也，高漸離居首，荆軻亞之，秦武陽居末。（高漸離在第五等，荆軻在第六等，秦武陽在第七等。）斯並是非瞽亂，善惡紛拏，或珍瓠而賤璠璣，或策駑駘而捨騏驥，以茲爲監，欲誰欺乎？又曰：觀太史公之創表也，於帝王則叙其子孫，於公侯則紀其年月，

列行縈紆以相屬，編字戢耆而相排。雖燕、越萬里，而於徑寸之內、犬牙可接，雖昭穆九代，而於方寸之中、雁行有叙。使讀書者閱文便覩，舉目可詳，此其所以爲快也。如班氏之古今人表者，唯以品藻愚賢、激揚善惡爲務爾，既非國家遞襲祿位相承，而亦複界重行，狹書細字，比於它表，殆非其類歟！蓋人列古今，本殊表限，必恡而不去，則宜以志名篇，始自上上，終於下下，並當明爲榜榜，顯列科條，以種類爲篇章，持優劣爲次第，仍每於篇後云若干品、凡若干人，亦猶地理志敘述京華，末陳邊塞，先列州郡，後言戶口也。

王鳴盛曰：「古今人表張晏譏其差違失謬凡八條：第一條，老子不當在第四格，王侍禦峻云：『評林及汪本，老子在第一格。趙希弁讀書附志云：『徽宗詔史記老子升於列傳之首，自爲一帙，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。』」汪本其據北宋本乎？」按：汲古閣板老子在第四，如張晏說，則汲古似班氏元本也。（南監與汲古同。）而評林及汪本所據之宋本，則是後人所改。予從青浦邵玘借侍御評本，往往稱汪本，係明汪文盛刻，評林則萬歷間吳興

凌稚隆輯也。又一條譏寺人孟子不當在第三，今乃在第四。（南監與汲古同。）又譏田單、魯連、藺相如不當在第五，今田單乃在第四，魯連、藺相如皆在第二。（南監與汲古同。）又譏嫪毐不當在第七，今脫。（南監與汲古同。）夫此表所載，奚啻數千百人，張晏所譏，不過八人，今不同者四人，脫者一人，則全卷中傳刻脫誤，不知凡幾矣。異哉！豈此四人者，亦如老子之例，後人因張說而升之乎？但所據乃汲古本，如老子汲古是元本，何得此四人又依改本？且嫪毐之脫，又何說邪？至張晏又譏大姬巫怪，陳人化之，不當在第三。按表大姬在武王之下，與邑姜並列，注云：「武王妃。」若好巫怪之大姬，乃武王之女，陳胡公之夫人，今陳胡公亦在第三格，而別列大姬之後，相隔甚遠，則非一人。張晏誤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案：此表屢經傳寫，紊脫尤多。原序有秦侯，張云有嫪毐，宋重修廣韻公字注有齊大夫公幹，士字注有士思癸，通志氏族畧四有司褐拘，而今俱無之，斯疏脫之驗也。學林引表桀在九等，張謂田單、魯仲連、藺相如五等，寺人孟子三等，史通謂陽處父四等，士會、高漸離五等，鄧三甥、荆軻六等，鄧祁侯、秦舞陽七等，俱與今異，斯紊次之驗也。他若標畧譌複，時代乖違，均由於此，豈盡班氏之咎乎？」